

古代医患纠纷如何处理？

著名医史学家西格里斯曾经说过：“每一个医学行动始终涉及两类当事人：医师和病员，或者更广泛地说，医学团体和社会，医学无非是这两群人之间多方面的关系”。

近年来，“两类当事人”之间的矛盾愈演愈烈。在中国古代，同样存在医患关系不和谐的现象，因医疗事故引发的医患纠纷在史籍中多有记载。穿越到古代，看看中国古代的医患矛盾怎么处理？



古代医生的自我保护招数“病有六不治”

《史记·扁鹊列传》记载：“骄恣不论于理”不治



生老病死是一种自然规律，因而医患关系古已有之。古代医生同样强调医德的重要性，对待患者讲究一个“仁”。古人认为，“医乃仁术”，“仁术”要求医生重视每一位患者的生命；更进一步说，叫“仁者爱人”，这既是古代医生对患者应有的态度，也是一种职业操守。

医生的职责是“救死扶伤”，光有职业道德并不能减少医患纠纷，还得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过硬的医术，好的医术是减少医患纠纷的最根本措施。古人看病有一个观点，叫“医不三世，不服其药”，此说最早见于《礼记·曲礼》，其意思就是强调临床经验对医生的重要性。但是即便医术再高明，临床经验再高，也不可能完全杜绝医疗风险，难免出现医患纠纷。为了尽量减少麻烦，古代医生十分注重自我保护，在行医时会“挑患者”，拒绝治不好、不

“红包”是古代医生的主要收入

《大唐新语》记载：武则天“躬负繒宝以遗之”

医生收受“红包”如今广受诟病，这也是导致医患关系紧张的重要原因之一。在古代，医生收“红包”则很正常。“红包”即酬金，并不违法，如果收不到“红包”，倒极有可能是庸医。“红包”是古代医生主要收入之一，给医生送“红包”也是古代患者求医的传统，即便皇家也不例外。当年唐高宗李治“苦风眩头重，目不能视”，请来不少名师，用了不少绝招，都治不好。后来御医秦鸣鹤大胆采用“放血疗法”，一针下去，疗效立见。起初武则天是强烈反对“放血”的，见疗效后，武则天亲自给秦鸣鹤送了大红包，即《大唐新语·谏佞》中记载的“躬负缙宝以遗之”。

好治的患者。先秦时期神医扁鹊提出的“六不治”观点，其实就是避免医患纠纷、自我保护的手段。

《史记·扁鹊列传》记载，扁鹊认为“病有六不治”，即6种人不接诊，第一种人就是“骄恣不论于理”。这种患者傲慢放纵，不讲道理，最有可能成为“医闹”。

“预后”，则是古代医生自我保护的又一段手段。所谓预后，就是研究患者病情的发展，提前告知意外。说白了，预后就是“打预防针”，这不是推卸责任，而是让患者及其家属有心理准备，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医患纠纷。

古代这一行规也影响到现代医疗制度,现代医院通行的下“病危通知书”、签“手术同意书”的做法,就是沿袭了古代“预后”的行规。

“红包”，宫廷民间都一样。明初杭州有个医生叫陶华，《杭州府志》记载，陶华“治伤寒，一服而愈，神效莫测，名动一时”。但是，想请他看病没有大红包是请不动的，“非重赂，莫能致”。

在古代，医生多在家接诊或出诊。看病没有“统一价格表”，也不会明码标价，但有“潜规则”：往往依患者的社会地位、贫富和医生名气来决定诊费的高低和“红包”的大小，对有钱的患者可以多收点，穷人则少收点，甚至免费。

因为医术高低、名气大小决定“红包”的多少，所以古代医生多会在业务上认真钻研，以赢得患者的青睐。

古代医患纠纷的产生有诸多原因

《东坡杂记》记载：“士大夫多秘所患以验医能否”

与现代一样，古代医患纠纷的产生也与患者对医生的不信任有一定关系。古代不少患者就诊时，为了“考验”医生的医术，有意不将真实病情说出来。宋代文学家苏东坡曾谈到当时患者对医生的不信任情况：“士大夫多秘所患，以验医能否，使索病于冥漠之中。”

苏东坡所说的“秘所患”，以“验医能否”现象，在明清时期更为严重。清周亮工在其《书影》一书中曾批评这种现象：“不以病试医……不告医者以得病之由，令其暗中摸索，取死之道也。”



唐宋开始流行依法处理医患纠纷

《大明律》规定：医疗事故鉴定“责令别医辨验”

古代很多医患纠纷大多是“私了”，唐宋开始流行通过法律来处理医患纠纷。

唐朝十分重视药事管理，为了保证用药安全，颁布了中国第一部药典《唐新修本草》。《唐律》上有处理医疗事故的专门条文，《杂律》“医合药不如方”条规定：“诸医为人合药及题疏、针刺，误不如本方，杀人者，徒二年半。”“其故不如本方，杀伤人者，以故杀论；虽不伤人，杖六十。”疏议中还特别重申，即便“于人无伤，犹杖六十”。

或许是医患纠纷增多之故，元朝有关处理医患纠纷的诏令也随之增多，《通制条格》单列“医药”卷，元律不仅严惩“假医”，还对官办医疗机构惠民局在“医疗救助”方面做出了规定，解决医生没有钱不看病的問題。大德三年（公元1299年）正月，元成宗下诏，要求“各路置惠民药局，择良医主之，庶使贫乏病疾之人不致失所”。

明朝在处理医患纠纷时，已出现了第三方仲裁、鉴定。《大明律·刑律·人命》

中“庸医杀伤人”条：“凡庸医为人用药针刺，误不依本方，因而致死者，责令别医辨验药饵穴道，如无故害之情者，以过失杀人论。不许行医。若故违本方，诈疗疾病，而取财物者，计赃，准窃盗论。因而致死，及因事故，用药杀人者，斩。”也就是说，出现严重的医疗事故，医生要被砍头。《大明律》在处理医患纠纷时亮点不少，如违规的医生“不许行医”，此即现代所谓吊销行医资格证；处理事故时，“责令别医辨验”，这“别医”就是其他医生，相当于现代医疗事故第三方鉴定。

明朝的法规在实际医患纠纷中，有很强的操作性。明代颜俊彦《盟水斋存牍》一书中记录了不少明朝司法案例，其中“庸医刘期兴，杖”一例，就是一起典型的医疗事故。时人何运昌请来医生刘期兴给弟弟何洪看病，结果刘期兴把何洪看死了，双方闹进了官府。最后按察司判决：“刘期兴非折肱，反行妄告，依拟杖发，不许行医，牢收缴。”

(来源:《北京晚报》、搜狐网)

上海市黄浦区外灘街道煤球里
居民區金金通大公安室, 聲明作廢:
上海萬利達印務工程有限公司遺失
公司公章壹枚, 聲明作廢:
上海華士吳律師事務所合伙人(有
限責任)遺失公司公關章, 聲明作
廢:
上海云光商務諮詢服務部遺失公
章壹枚, 副本, 證照編號: 1200000
93200001901100040(081), 聲明作
廢:
上海伊生伊生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營業執照正、副本, 證照編號: 390
00002301605240321(232), 聲明作
廢:
上海聯教設備服務部遺失營業
執照副本, 證照編號: 39000
000201601210423, 聲明作廢:
上海金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遺失銀
行開戶許可證, 其戶名可證號為:
93000077940432及公章, 進入票(馬
鞍湖), 財務專用章壹枚, 聲明作
廢:
大眾出租車務分公司遺失發票第
4卷: 33521300062401-500-335211024
13901-4000-33521101664801-900-3
3521101598701-800, 聲明作廢:
趙廷輝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第9715310, 特此聲明:
鄭冰凌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第
0995031, 特此聲明:
楊國強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350529, 特此聲明:
周雲文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129099, 特此聲明:
葛世傑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612172, 特此聲明:
孫海強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210692, 特此聲明:
周雲斌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376725, 特此聲明:
陸澤強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第
0081285, 特此聲明:
趙超強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9731956, 特此聲明:
孫國華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270719, 特此聲明:
王海強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198516, 特此聲明:
何飛強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第
9913993, 特此聲明:
陳強強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第
0935337, 特此聲明:
黃萬生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第9970838, 特此聲明:
丁小軍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0175995, 特此聲明:
鄭小軍遺失軍官証, 証號: 軍字
第0350367, 本人陳偉, 卡號:
813101111205273539, 特此聲明:

[illegible]